

# 「貸就福」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

機密等級：機密

立約人茲因資金運用之需要，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貸就福」保單借款優惠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自行簽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優惠保單號碼：\_\_\_\_\_ ATM帳戶：\_\_\_\_\_  
(※一卡多單，僅填寫本次淨增加借款之保單號碼) (※ATM帳戶請填寫本欄/限台幣)

二、優惠利率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優惠借款總金額：台幣 / 美元 (★最低一萬元；ATM件包含前借利息，由本公司填寫)

總借款金額	基準日本金(原利率)	優惠借款總金額(優惠本金)(優惠利率)

四、優惠借款利率：

一年期台幣線上借款：2.2%(代碼114A1)     一年期台幣ATM/一般借款：3.1%(代碼114A2)  
 90天美元線上/一般借款：4.0%(代碼114V2)

五、優惠額度(每一保單/ATM卡限申辦乙次)：於活動期間(114年1月20日至114年5月12日)保單借款後，以本次的總借款金額減去本專案開始日之前一日(基準日：114年1月17日)之總借款金額後，「淨增加借款金額」達以下金額且完成申請約定專案者：

(一) 台幣保單：淨增加達到1萬元(含)以上  
(二) 外幣保單(美元)：淨增加達2,000美元(含)以上

六、辦理本優惠專案前之借款本金(基準日本金)、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七、還款說明：優惠專案如有以下任一提前還款情形，本優惠將自始取消，優惠借款金額自借款日起依保單表定借款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應於還款前，先通知本公司，再依本公司計算之金額償還本息：

(一) 於優惠期間內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上述第三條之總借款金額。  
(二) 要保人於本次活動期間或自辦理本優惠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90日內，償還非適用本優惠專案之其他所屬保單借款件。(變更為其他要保人且有償還本金者亦同)。

八、辦理本專案後，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九、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辦理縮小保額、部分贖回、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提領)、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須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並溯自辦理本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將比照第七條辦理，絕無異議。

十、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轉換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

十一、優惠期間結束後自動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敬請貴保戶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

十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專案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恪遵相關約定無誤，於辦理完成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要保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		行政部/服務中心：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經辦	主管/覆核
	服務人員電腦編號		

約定案號：



# 「貸就福」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

機密等級：機密

立約人茲因資金運用之需要，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貸就福」保單借款優惠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自行簽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一、優惠保單號碼：\_\_\_\_\_ ATM帳戶：\_\_\_\_\_ (※一卡多單，僅填寫本次淨增加借款之保單號碼) (※ATM帳戶請填寫本欄/限台幣)

二、優惠利率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優惠借款總金額：台幣 / 美元 (★最低一萬元；ATM件包含前借利息，由本公司填寫)

總借款金額	基準日本金(原利率)	優惠本金(優惠借款總金額)(優惠利率)

四、優惠借款利率：

一年期台幣線上借款：2.2%(代碼114A1)  一年期台幣ATM/一般借款：3.1%(代碼114A2)

90天美元線上/一般借款：4.0%(代碼114V2)

五、優惠額度(限申辦乙次)：於活動期間(114年1月20日至114年5月12日)保單借款後，以本次的總借款金額減去本專案開始日之前一日(基準日：114年1月17日)之總借款金額後，「淨增加借款金額」達以下金額且完成申請約定專案者：

(一) 台幣保單：淨增加達到1萬元(含)以上

(二) 外幣保單(美元)：淨增加達2,000美元(含)以上

六、辦理本優惠專案前之借款本金(基準日本金)、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七、還款說明：優惠專案如有以下任一提前還款情形，本優惠將自始取消，優惠借款金額自借款日起依保單表定借款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應於還款前，先通知本公司，再依本公司計算之金額償還本息：

(一) 於優惠期間內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上述第三條之總借款金額。

(二) 要保人於本次活動期間或自辦理本優惠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90日內，償還非適用本優惠專案之其他所屬保單借款件。(變更為其他要保人且有償還本金者亦同)。

八、辦理本專案後，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他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九、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辦理縮小保額、部分贖回、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部分提領)、契約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須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並溯自辦理本專案之優惠借款日起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將比照第七條辦理，絕無異議。

十、適用本專案優惠期間，如保險契約發生理賠事故給付理賠金、年金給付、滿期金給付或契約轉換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部分清償而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借款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借款金額全數清償時，則本約定自動終止。

十一、優惠期間結束後自動恢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敬請貴保戶自行確認優惠到期日。

十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與立約人各執乙份。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專案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恪遵相關約定無誤，於辦理完成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下方簽章欄親自簽章以茲確認。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要保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		行政部/服務中心：	
服務人員(即見證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經辦	主管/覆核

約定案號：